

國立東華大學核心素養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 12：2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

主 持 人：趙涵捷校長(林信鋒副校長代理)

出 席 者：顏瑞鴻教授(慈濟大學副校長)、陳清漂教授(慈濟科技大學教務長)、
郭永綱教務長、林穎芬學務長、教學卓越中心廖慶華主任、
馬遠榮行政副校長兼理工學院代理院長、管理學院許芳銘院長(葉國暉教授代理)、
人社院吳冠宏院長(梁文榮副院長代理)、花師教育學院潘文福院長、
環海學院張文彥院長(蘇銘千副院長代理)、原民院石忠山院長(請假)、
藝術學院徐秀菊院長(湯運添主任代理)、洄瀾學院陳復院長、通識教育中心黃琚雅主任、
語言中心嚴愛群主任、體育中心楊昌斌主任、藝術中心魏廣皓主任

列 席 者：教學卓越中心課程與科技組陳旻秀組長、中國語文學系彭衍綸主任、
陳美娥組員、陸彥妙助理、林容華助理、李睿芬助理

紀 錄：張瑋珍助理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

一、111-1 學期校核心課程開設與學生選修概況、以及各學年校核心課程統計報告，如附件一。

【慈濟科技大學陳清漂委員】：

1. 相較於 101 學年度，111-1 學期必選修核心課程佔 61.7%，認列選修核心課程佔 38.3%，顯示開課數比例提高，整體趨勢良好。
2. 通識課程以大班授課，授課教師的授課時數可以加成，藉此鼓勵各系所教師開設通識課程。各系所的開課數量不一樣，所以無法強制要求各系所開設通識課程。但如果越多學系來支援通識課程，可以增加通識課程的多樣性。

二、通識校核心『資訊科技必修課程』執行報告。

1. 除理工學院各系及資管系須以系上資訊相關必(選)修課程抵認，其他學生須依其程度修畢初級或中級程式設計課程。111-1 學期程式設計課程及學生選課統計如下表：

111-1 學期 程式設計課程 開課一覽表 (共 13 班)						
課程名稱	授課師資	可修課人數		實際修課人數		備註
		線上	實體	線上	實體	
初級程式設計	2 位專任 1 位專案 2 位兼任	800	155	776	146	線上課程 5 班 實體課程 3 班
中級程式設計	1 位專任 1 位專案 1 位兼任	120	147	97	139	線上課程 1 班 實體課程 4 班
統計		920	302	873	285	實際修課人數 1,158 人

【陳旻秀組長】補充說明：

線上課程是錄製教學影片，採用翻轉教學方式，也為避免線上課程學習效果不佳，增加搭配實體方式，每兩周至教室繳交作業的時間，由課程 TA 協助解決學生在學習上的問題。

2. 110 年度（包含 110-1 與 110-2 學期）程式設計修課通過率統計如下表：

課程類別	修課人數	通過人數	通過率
110-1 通識課程	1157	890	76.9%
110-1 專業系所抵認程式設計課程 (理工及資管系)	547	446	81.5%
110-2 通識課程	1066	766	71.9%
110-2 專業系所抵認程式設計課程 (理工及資管系)	498	401	80.5%
合 計	3268	2503	76.6%

110-1 學期：通識共開 11 班

110-2 學期：通識共開 15 班

PS.已扣除期中停修

【陳旻秀組長】補充說明：

110-2 學期程式設計修課通過率降低之原因是受疫情影響而導致有一半以上的課程採用線上方式授課，無法實體，影響學生的學習成效，也降低學生修課的通過率。

3. 自 108 學年度起，學生若以透過比賽、認證、檢定方式（含本校自辦之程式設計能力檢定）通過本校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得免修習通識資訊科技必修課程 2 學分，並授予 2 學分且計入畢業學分數內。以下為 111-1 學期資訊科技必修課程免修通過人數：

課程類別	108-1 學期	108-2 學期	109-1 學期	109-2 學期	110-1 學期	110-2 學期	111-1 學期
初級程式設計	1 人	0 人	1 人	1 人	2 人	1 人	5 人
中級程式設計	3 人	4 人	2 人	0 人	2 人	5 人	4 人
合計	4 人	4 人	3 人	1 人	4 人	6 人	9 人

【林信鋒副校長】：請相關單位與學系多多鼓勵同學參加程式設計檢定測驗。

三、通識校核心『中文必修課程』免修申請執行報告。

- 自 108 學年度起，學生(中文系及華文系除外)符合免修中文條件(如附件二)者，得免修通識中文必修課程 3 學分，並授予 3 學分且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 111-1 學期中文必修課程免修通過人數如下表：

課程類別	108-1 學期	108-2 學期	109-1 學期	109-2 學期	110-1 學期	110-2 學期	111-1 學期
中文能力與涵養	26 人	7 人	13 人	0 人	5 人	1 人	4 人

【慈濟科技大學陳清漂委員】：在招生簡章上就註明清楚修課規定，以利於學生在報名前就能夠清楚了解修課規定與畢業標準。

【慈濟大學顏瑞鴻委員】：慈濟大學針對外籍生在上學期開設中文專班，學習中文閱讀與寫作，沒有跟一般生一起上課中文課程。而上學期的時候，學生可以去上基礎華語，通過後可以認抵外語課程。

四、通識校核心『英語必修課程』免修申請執行報告。

- 自 105 學年度起，大一新生以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申請英語必修免修，並授予通識英語必修 6 學分。而 108 學年度起適用全校學生，大一至大四(含外籍生、轉學生、復學生)皆可提出免修申請。
- 105-111 學年度英語必修課程免修通過人數如下表：

學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1	110-2	111-1
大一	106 人	155 人	161 人	82 人	77 人	57 人	21 人	82 人
大二	-	76 人	104 人	121 人	15 人	7 人	8 人	30 人
大三	-	-	-	4 人	5 人	7 人	5 人	7 人
大四	-	-	-	2 人	1 人	2 人	2 人	15 人
大五 以上	-	-	-	2 人	-	-	-	
合計	106 人	231 人	265 人	211 人	98 人	73 人	36 人	134 人

五、通識校核心『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報告。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 時 16 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核心課程開設及學生選修概況報告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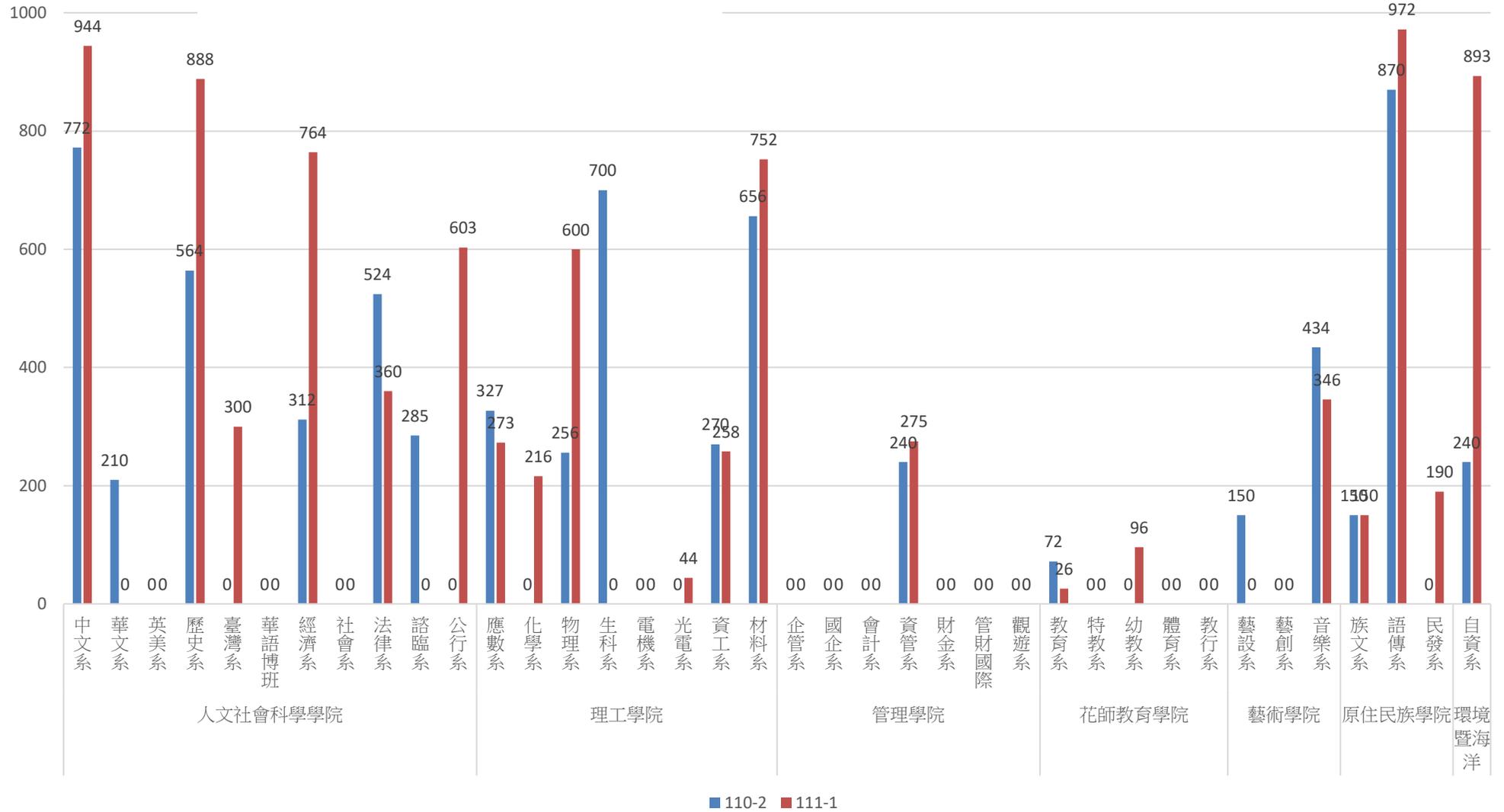
課程類別	課程班數 (D)	限修人數 (E)			加退選後修課人數 (F)			加退選後學分人次 (課程學分數*F)				
必選核心課程 (三選三)												
必選修核心課程		系所專任	通識兼任	合計	系所專任	通識兼任	合計	系所專任	通識兼任	合計		
理性 思惟	32	1853(15)	1957 (17)	3810	1566	1925	3491	3686	4286	7972		
文化 涵養	33	(185320)	820 (13)	2673	1620	786	2406	4096	1748	5844		
在地 關懷	15	849(11)	200 (4)	1040	829	183	1012	1709	456	2165		
合計 (A)	80	4546(46)	2977(34)	7523(59%)	4015	2894	6909(62.4%)	9491	6490	15981(61.7%)	91.2%	86 人
認列核 心課程 (B)	94 門	53 門	41 門	5231(41%)	4165 (37.6%)			9929 (38.3%)			79.6%	44 人
總計 (C)	174 門	12754(100%)			110741 (100%)			25910 (100%)			86.8%	64 人
1. 本統計不含下列課程：(1)中文必修、(2)英文必修、(3)體育、(4)軍訓、(5)服務學習、(6)通識教育活動專題。 2. 限修人數設定「999」人之課程，本統計訂為「250」人，以提高統計效度。												
課程利用率 (加退選後 修課人數 F/ 限修人數 E)											每門平均 修課人數 (單位： 人) (加 退選後修 課人數 F/課程門 數 D)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核心課程開設及學生選修概況報告

課程類別	課程班數 (D)	限修人數 (E)			加退選後修課人數 (F)			加退選後學分人次 (課程學分數*F)				
必選核心課程 (三選三)												
必選修核心課程		系所專任	通識兼任	合計	系所專任	通識兼任	合計	系所專任	通識兼任	合計		
理性 思惟	28	2042 (15)	1634 (13)	3676	1728	1716	3444	4065	3883	7948		
文化 涵養	26	1270 (14)	1105(12)	2375	1225	1028	2253	3125	2204	5329		
在地 關懷	9	370(5)	200(4)	570	370	196	566	740	538	1278		
合計 (A)	63	3682(34)	2939(29)	6621(56.6%)	3323	2940	6263(59%)	7930	6625	14555(57.8%)	96.4%	99 人
認列核 心課程 (B)	90 門	47 門	43 門	5075 (43.4%)	4348 (41.9%)			10629 (42.2%)			85.7%	48 人
總計 (C)	153 門	11696 (100%)			10611 (100%)			25184(100%)			90.7%	69 人
1. 本統計不含下列課程：(1)中文必修、(2)英文必修、(3)體育、(4)軍訓、(5)服務學習、(6)通識教育活動專題。 2. 限修人數設定「999」人之課程，本統計訂為「250」人，以提高統計效度。												
課程利用率 (加退選後 修課人數 F/ 限修人數 E)											每門平均 修課人數 (單位： 人) (加 退選後修 課人數 F/課程門 數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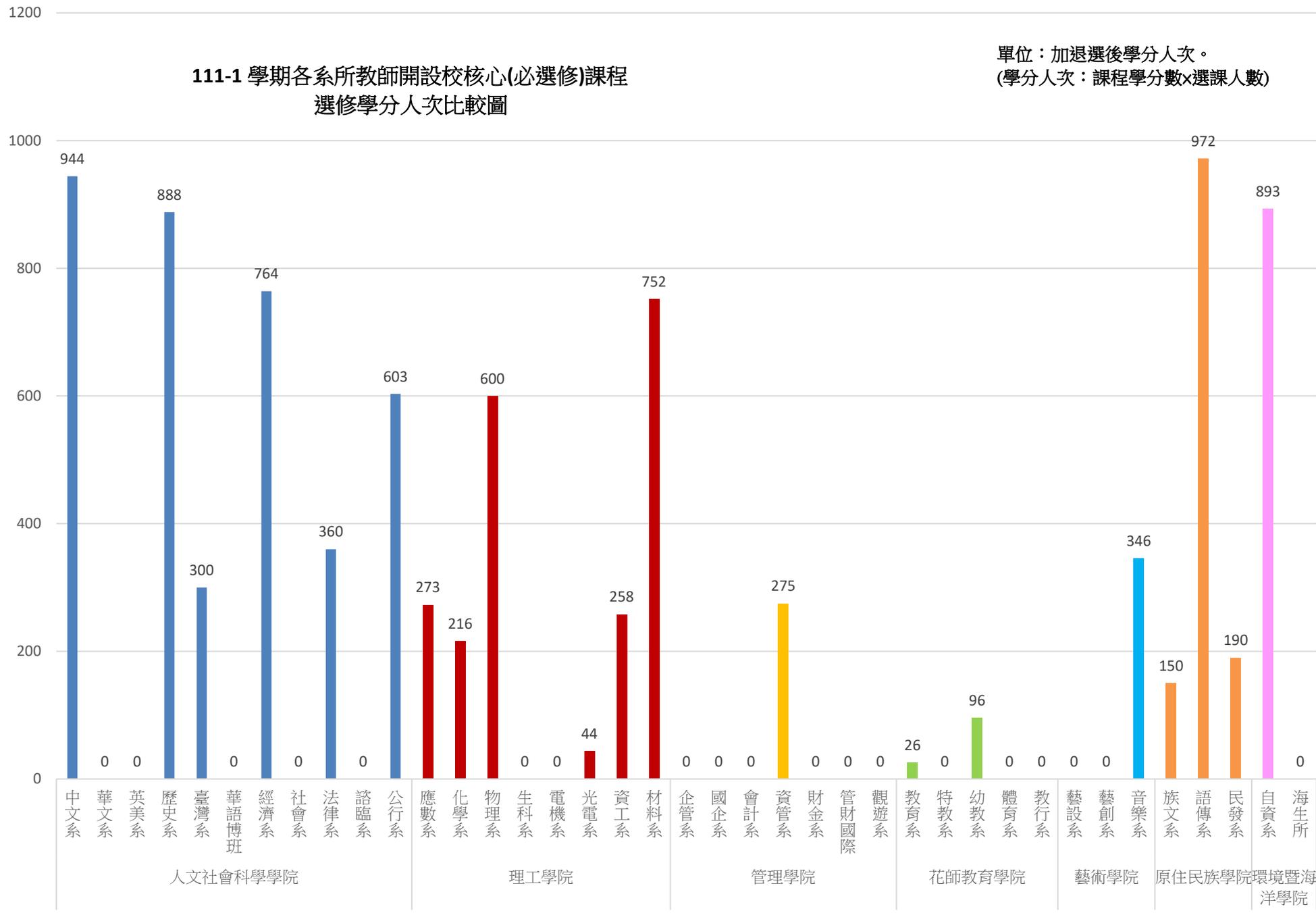
110-2 學期及 111-1 各系所教師開設校核心(必修)課程選修學分人次比較圖

單位：加退選後學分人次。
(學分人次：課程學分數×選課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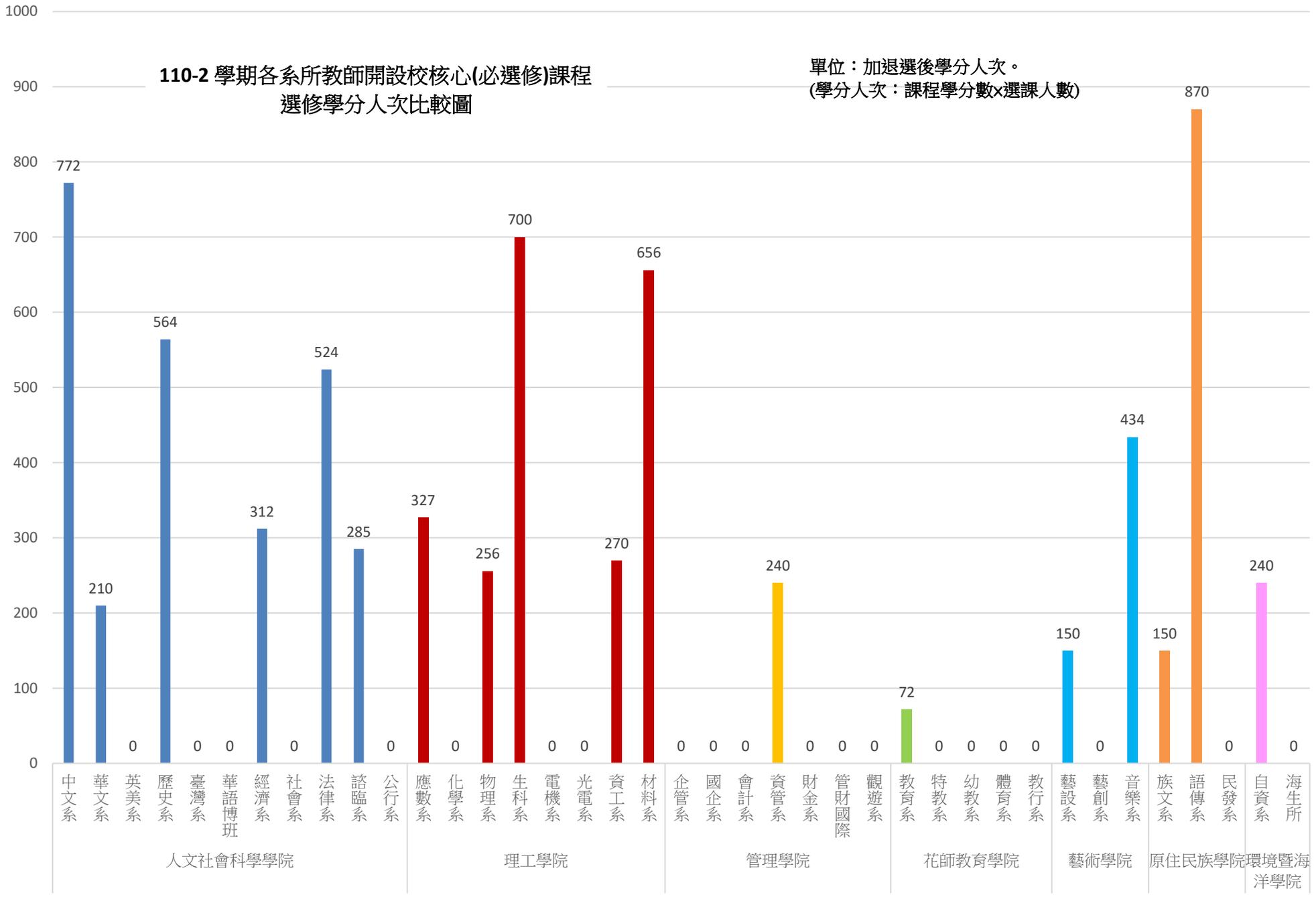
111-1 學期各系所教師開設校核心(必選修)課程
選修學分人次比較圖

單位：加退選後學分人次。
(學分人次：課程學分數×選課人數)



110-2 學期各系所教師開設校核心(必選修)課程
選修學分人次比較圖

單位：加退選後學分人次。
(學分人次：課程學分數×選課人數)



110-2 學期暨 111-1 學期校核心課程開設及學生選修概況報告說明

	加退選後學分人次	加退選後學分人次	課程利用率	課程利用率
	110-2 學期	111-1 學期	110-2 學期	111-1 學期
必選核心課程	14555(57.8%)	15981 (61.7%)	96.4%	91.2%
認列核心課程	10629 (42.2%)	9929(38.3%)	85.7%	79.6%
選修核心總計	25184(100%)	25910 (100%)	90.7%	86.8%
備註	學分人次計算方式： 課程學分數×選課人數		計算方式： 加退選後選課人數/限 修人數	

1. 必選修核心課程之課程利用率較高於認列核心課程。
2. (1) 提高課程之修課人數、(2) 鼓勵專任老師開設必選修核心課程。

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校核心必修課程免修作業要點
Required Undergraduate Core Course Transfer and Waiver Guidelines,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108 年 6 月 5 日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une 5, 2019,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8

- 一、為使本校學士班學生有機會免修校核心必修課程、充分運用教學資源、提升學習效果，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核心必修課程包括中文必修課程、英語必修課程及資訊科技必修課程。
- 三、中文必修課程免修申請作業：
 1. 中文必修課程係指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中文能力與涵養」3 學分課程。
 2. 適用對象為本校學生(中文系及華文系不適用)。
 3. 符合以下列任一條件者得免修「中文能力與涵養」課程，並核予 3 學分。
 - (1) 學科能力測驗「國文」成績達 15 級分或指定科目考試國文成績 85 分(含)以上。
 - (2)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等級為優等，且語文素養成績在 80 分以上，寫作測驗成績達 5 級分以上。
 - (3) 參加由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辦理之「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平臺」檢測，閱讀及寫作能力等級達到精熟級，且語文素養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
 4. 符合中文必修免修條件者，須於通識教育中心公告辦理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免修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5. 免修申請之結果於該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公告，送交教務處登錄並核予學分。
- 四、英語必修課程免修申請作業：
 1. 英語必修課程，係指「英語線上學習三級」2 學分、「英文閱讀與寫作三級」2 學分、「英語溝通三級」2 學分，三門課程。
 2. 適用對象為本校學生(英美語文學系及各系國際班之外籍生不適用)。
 3. 本校學生於入學前二年內或大學修課期間，凡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得免修英語必修課程，並核予 6 學分。
 - (1)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測驗 72 分以上 (或托福 TOEFL ITP 紙筆測驗 527 分以上)。
 - (2)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讀 785 分以上。
 - (3)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 (4)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5.5 分以上。
 - (5) 劍橋主流英語檢測 (Cambridge Main Suite ALTE) FCE Grade C 以上。
 - (6)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之英語測驗 195 分以上，口試 S-2+。
 - (7) 上述外之符合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 The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CEFR) B2 級以上具國際公信力之英語能力檢定。
 - (8)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科目考試」英文科成績達頂標，且同時於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獲得 A 等級分者。

(9) 英語為母語或畢業自以全英語授課之國外高中且具有有效文憑者。

4. 符合英語必修免修條件者，須於語言中心公告辦理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語言中心提出免修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5. 免修申請之結果於該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公告，核准免修者，視同通過本校「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送交教務處登錄並核予學分。

五、資訊科技必修課程免修申請作業：

1. 校核心資訊科技必修課程，係指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初級程式設計」2 學分課程及「中級程式設計」2 學分課程。
2. 適用對象為本校學生。
3. 學生透過比賽、認證、檢定方式(含本校自辦之程式設計能力檢定)，通過本校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者，得免修習通識教育中心資訊科技領域必修課程 2 學分，並核予 2 學分。檢定與審核標準，請參考本校「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與審核施行細則」。
4. 符合資訊科技必修免修條件者，須於通識教育中心公告辦理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圖資處提出免修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5. 免修申請之結果於該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公告，送交教務處登錄並核予學分。

六、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